１０９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徵求公告

108.11.20

1. **宗旨:**為支持已居世界領先群或具有高度研究潛力之傑出學者與團隊，給予長期且充分之經費補助，進行基礎及應用之前瞻研究，以造就各專業領域國際頂尖實力之研究人才，同時開創研究新領域，進而發展新興重要科學與技術，以提升國家科技競爭力，並引領頂尖科學研究，厚植我國之科學根基。
2. **申請機構(及執行機構)及計畫主持人資格:**
3. 申請機構: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者。
4. 計畫主持人資格: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(不含第二款之人員)，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或有極為傑出的研究表現；且經申請機構依其相關學術審查程序審查後推薦之研究學者。
5. **申請:**
6. 本計畫為個別型或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一期5年。
7. 單一整合型計畫：由總主持人統整全部計畫工作之內容與經費，並述明共同主持人之計畫分工。
8. 執行期間: 自109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。
9. 申請人請至科技部網站(<http://www.most.gov.tw>)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，在「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」項下，點選「學術攻頂研究計畫」，撰寫研究計畫書。
10. 研究計畫書的內容包括: 研究構想、關鍵問題分析、執行策略及研究方法、及具體預期成效等。研究計畫內容頁數以40頁為限，違者不予受理。
11. 本計畫以英文撰寫(「社會科學領域（含人文學、科學教育）」得就中文或英文擇一撰寫)，文件不全、不符合規定或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12. 申請機構須依時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經有關人員核章後，連同申請機構推薦書應於109年1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函送本部。
13. 計畫主持人於執行本計畫期間，不得再執行本部其他補助計畫，但執行期間重疊未超過3個月者，或因計畫獲核定之大型儀器計畫及本部主動邀請規劃之計畫，不在此限。執行期間重疊超過3個月者，須辦理計畫終止。
14. 主持人若於計畫執行期間辦理退休，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15. **審查:**
16. 本計畫分為「數學及自然科學領域」、「生命科學領域」、「工程及應用科學領域」、「社會科學領域（含人文學、科學教育）」等四領域審查。
17. 審查方式: 依本部規定辦理初審、複審、決審，必要時，得邀請計畫主持人簡報。研究計畫書未獲推薦通過者，如未申請當年度本部專題研究計畫，得自本部函知本計畫未通過之日起一個月內，修改計畫書內容，提出專題研究計畫函送本部申請，由原學門依隨到隨審方式辦理審查。
18. 審查重點:
19. 計畫主持人近5年研究成果。
20. 計畫內容之創新性、前瞻性、影響性、國際競爭力。
21. 申請機構提供之配合措施（例如經費、空間、設備、人力等）。
22. 具體預期成效與計畫關聯性及可行性。
23. **核定:**
24. 本部每年新核定補助至多5件計畫，依計畫實際需求，每件計畫平均每年個別型不得超過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萬元、整合型不得超過4,000萬元。
25. 計畫內核有博士級研究人員費用者，如有賸餘得調整至其他用途。
26. **經費補助項目與研究主持費:**
27. 因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博士級研究人員費用，應於研究計畫內一併提出申請。
28. 主持人主持費最高得核至每月25,000元。
29. 其他經費補助項目，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30. **考評:**
31. 期中考評：每年除至本部線上系統繳交成果報告外，另於本計畫第三年執行期間進行期中考評，本部並得視需要進行簡報審或實地考評，考評時程另行通知。本計畫經考評結果予以終止者，經重新審酌經費額度及執行期限後得轉為一般型研究計畫執行。
32. 期末考評：計畫於五年全程結束後，進行期末考評，並得視需要進行簡報審或實地考評。
33. **預期成效:**
34. 整體預期成效:

1.榮獲世界級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殊榮。

2.榮獲學術領域最高獎項。

3.發表高影響力頂尖學術期刊或專書。

4.入選全球論文高引用科學家。

5.世界領導性（breakthrough）

6.科學技術應用實績。

7.於該領域重大國際會議中受邀為主要講者。

8.其他可提升台灣科學研究國際影響力之具體成就。

1. 各領域之預期成效請參閱各學術司網站公告：

1. 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：https://www.most.gov.tw/nat/ch

2. 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：https://www.most.gov.tw/eng/ch

3. 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：https://www.most.gov.tw/bio/ch

4.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：https://www.most.gov.tw/hum/ch

1. **其他事項:**
2. 除前開事項外，本計畫之簽約撥款、補助經費項目、經費結報及研究成果報告繳交等未盡事宜，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、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3. 為鼓勵計畫主持人專注執行學術攻頂計畫，得於研究計畫中，編列專案人事經費，並提出執行機構同意函，經本部專案同意。
4. **聯絡窗口:**
5. 有關本計畫申請行政相關疑問，請洽本部綜合規劃司：電話：（02）2737-7084。
6. 有關本計畫學術審查相關疑問，請洽各學術司承辦人：
7. 數學及自然科學領域：陳守達助理研究員，電話：(02)27377512。
8. 工程及應用科學領域：李 玓助理研究員，電話：(02)2737-7049。
9. 生命科學領域：戴妃萍研究員，電話：(02)2737-7543。
10. 社會科學領域(含人文學、科學教育)：何醇麗研究員，電話：(02)2737-7552。
11. 有關本計畫線上操作相關問題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、(02)2737-7592